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5,048	10	292,983	230,519	37,702	24,762	-	
新北市	-	3	10,089	-	-	10,089	-	- 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計	267	1	27,524	27,524	-	-	-	-
	170	1	17,610	17,610	-	-	-	- 第二河川局
	97	-	9,914	9,914	-	-	-	- 第十河川局
高雄市	1,022	-	144,673	101,400	28,600	14,673	-	- 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1,429	-	42,043	34,475	7,568	-	-	- 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200	-	14,104	14,104	-	-	-	- 第二河川局
嘉義縣	122	3	4,549	4,549	-	-	-	- 第五河川局
澎湖縣	450	3	3,237	2,913	324	-	-	- 澎湖縣政府
嘉義市	88	-	2,654	2,654	-	-	-	- 第五河川局
金門縣	1,470	-	44,110	42,900	1,210	-	-	- 金門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編製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
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預力混凝土基樁、瀝青混凝土鋪設、人行道高壓磚、排水渠道及護欄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